明代“三礼”新说考论

曹景年

提要：自东汉以来，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礼记》即合称“三礼”，成为中国学术史上的一个重要概念。但“三礼”只是一种文本合称，作为一门学问的“三礼之学”的学理合法性并不稳固，这主要是因为《礼记》本身是礼经之记，与《周礼》《仪礼》并称为经未必合适，而且《礼记》内容庞杂，很难单独成“学”。朱熹、吴澄在“《仪礼》为经，《礼记》为传”的思路下，对“三礼”文本进行了系统改编，但都没有实质性撼动传统的“三礼”说。至明代，以李经纶等为代表的学者解构了《礼记》文本，创建了包含周礼、仪礼、曲礼在内的“三礼”新说。这一新说将文本组合意义上的“三礼”提升为礼学架构层面的“三礼”，周礼、仪礼、曲礼分别代表宏观层面的国家设官分职、中观层面的重大仪礼活动、微观层面的日用伦常之礼三个礼学面向，其所构建的礼学体系更为科学合理，对于今天礼学的研究与传承也有重要的借鉴意义。

关键词：明代　三礼　新说　曲礼

礼学是中国古代经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五经中的礼经最初仅指《仪礼》而言，后来《周礼》《礼记》地位提升，到东汉时产生了把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礼记》合称“三礼”的说法。[①] 不过，“三礼”虽然并称，但在不同的历史阶段，各经的地位并不完全相同。魏晋南北朝时《仪礼》中的《丧服》及《礼记》之学非常兴盛，唐初编撰《五经正义》遂径以《礼记》为五经中的礼经。唐代科举以九经为考试范围，考生从中选择若干部经书作为专经，而专习《周礼》《仪礼》的甚少，杨玚在开元十六年（728）的奏疏中指出，《周礼》《仪礼》等经因为无人修习“殆将废绝”，因此建议“请能通《周》《仪礼》《公羊》《穀梁》者，亦量加优奖”[②]，可见二经在当时甚为衰落。宋王安石变法改革科举制度，确立了《易》《书》《诗》《周礼》《礼记》为新的五经，直接将《仪礼》剔除出正经范围，南宋时又增加了《春秋》，从而形成

*　曹景年，孔子研究院。

① 学界多以郑玄并注“三礼”为“三礼”名义之始，而《后汉书·马融传》载融曾注“三礼”，《卢植传》也称植撰有《三礼解诂》，然无论“三礼”之称始于何人，至少说明东汉时已有这一称呼。

② 《旧唐书》卷一百八十五下《良吏传下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5 年，第 4820 页。

新的六经体系[①]，但其中仍然没有《仪礼》。元代重行科举，又废除了《周礼》，这样五经就变成了《易》《书》《诗》《礼记》《春秋》，此后至清末，《周礼》《仪礼》始终没能重新回归到官方经学体系。但在清代，受考据学的推动，《仪礼》之学又出现空前的繁荣。

“三礼”之学虽然成立甚早，但仅代表一种通俗的合称，其学理合法性并不稳固，这主要是因为《礼记》最初只是学习《仪礼》的辅助资料，不具有经的地位。《周礼》《仪礼》文本虽然也有缺陷，如《周礼》缺少冬官，《仪礼》仅存十七篇，且主要是士礼而没有天子之礼，残缺严重，但两经内容较为单纯，可以看作有独立主题的专门著作，《周礼》是一种官职体系，《仪礼》是重要礼仪活动的仪节详目。相比之下，《礼记》则非常庞杂，各篇主题不一，有些篇章甚至与礼无关，因此历代都不乏对《礼记》进行归类、改编的著作。作为一部内容如此庞杂的集合体，《礼记》在何种意义上才能构成一种“学”，从而与《周礼》《仪礼》并立呢？这是很成问题的。这一问题从宋代开始显题化，学者试图通过将《礼记》分解为《仪礼》之传的方式进行解决。到明代，部分学者则另辟蹊径，通过对礼学内涵和架构的全面反思，解构了《礼记》文本，突出了《曲礼》的地位，从而创建了包含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曲礼》在内的新“三礼”学，以取代旧的“三礼”学。鉴于这一学说对礼学发展的重要意义及前人尚鲜关注这一问题[②]，本文拟对明代“三礼”新说的源流脉络及价值意义作一深入探讨。

一、明前学者对“三礼”文本的改编

《礼记》各篇主要来自孔门后学的文献，在西汉刘向的《别录》中，它们分属制度、通论、丧服等不同类别。[③] 对《礼记》文本的改编，可以追溯到三国时的孙炎和唐代的魏征、元行冲。孙炎撰有《礼记注》三十卷[④]，今已佚，唐初魏征在其书基础上改编为《类礼》二十卷[⑤]，唐玄宗时令元行冲以之为基础撰写义疏，但完成后遭到张说的反驳：“今之《礼记》是前汉戴德、戴圣所编录，历代传习，已向千年，著为经教，不可刊削。至魏孙炎始改旧本，以类相比，有同抄书，先儒所非，竟不行用。贞观中，魏征因孙炎所修更加整比，兼为之注，先朝虽厚加赏锡，其书竟亦不行。今行冲等解征所注，勒成一家，然与先儒第乖，章句隔绝，若欲行用，窃恐未可。”[⑥] 玄宗从其议，后来此书藏于秘府，没有传播开来。

① 参程苏东《从六艺到十三经：以经目演变为中心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8 年，第 551—562 页。

② 张学智《明代三礼学概述》（《中国哲学史》2007 年第 1 期）、杨艳秋《明代三礼学论略》（《山西大学学报》2014 年第 5 期），以及丁鼎《三礼学通史》（人民出版社，2023 年）大体都是按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礼记》三分法分别论述，未涉及“三礼”新说。郑文馨《〈礼记·礼器〉“经礼三百，曲礼三千”注释异说及其影响探究》（《台大中文学报》第 33 期，2010 年 12 月）提到明人湛若水、柯尚迁对“曲礼”提出的新解释，张攀利《论明后期学者对郑玄、朱熹“三礼”观的“绍承”与“重构”》（《朱子学研究》第 41 辑，2023 年 12 月）讨论了郑玄、朱熹的“三礼”观在明代的反响与回应，仅在重构部分简要介绍了湛若水、李经纶两位学者“曲礼为本”的观点，两文也都没有意识到“三礼”新说的成立问题。

③ 参《礼记注疏》于各篇题下所引郑玄《三礼目录》，如“曲礼上第一”下引郑《目录》云“此于《别录》属制度”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 年，第 1229 页。

④ 《隋书》卷三十二《经籍一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3 年，第 922 页。

⑤ 《旧唐书》卷七十一《魏征传》，第 2559 页。

⑥ 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二《元行冲传》，第 3178 页。

宋代虽然尊崇《礼记》，但学者对其颇多不满，认为其内容过于庞杂，需要作一番整理。程子云：“《礼记》杂出于汉儒，然其间传圣门绪余，其格言甚多，如《乐记》《学记》《大学》之类无可议者，《檀弓》《表记》《坊记》之类亦甚有至理，惟知言者择之。如《王制》《礼运》《礼器》，其书亦多传古意，若《闲居》《燕居》三无五起之说文字可疑。”① 南宋初项安世也说：“《礼记》诸篇有相抵牾者，盖诸家之书各记其师说，如本朝诸臣之家丧祭之礼各成一书，亦不能以相似也，世之好礼者总而集之，以资考订可也，必欲曲为之说，使贯为一家，则妄之甚者也。”② 但他们都没有将《礼记》的改编付诸实践。

首次以建构礼学体系的视角系统整理《礼记》的是朱子。朱子认为《周礼》《仪礼》是完书，而《礼记》则是《仪礼》的附属，是为解释《仪礼》而存在的，其内容非常驳杂，有待整理。朱子说：“《周礼》自是一书。惟《礼记》尚有说话。《仪礼》，礼之根本，而《礼记》乃其枝叶。《礼记》乃秦汉上下诸儒解释《仪礼》之书，又有他说附益于其间。今欲定作一书，先以《仪礼》篇目置于前，而附《礼记》于后。”③ 朱子修礼的基本思路是以《仪礼》为经，《礼记》为传，把《礼记》的相关内容增附到《仪礼》之下，其余资料也进行分类重编。朱子《乞修三礼札子》云：“以《仪礼》为经，而取《礼记》及诸经史杂书所载有及于礼者，皆以附于本经之下，具列注疏诸儒之说。”④ 朱子晚年率弟子编纂的《仪礼经传通解》，分为家礼、乡礼、学礼、邦国礼、王朝礼、丧礼、祭礼七类，每类以《仪礼》原文为主，而以《礼记》等其他资料作补充，并严格区分经传。例如家礼共六篇，第一篇士冠礼、第二篇士昏礼，皆《仪礼》原文，分别附以《礼记》的《冠义》《昏义》。第三篇《内则》来自《礼记》，朱子认为是古经，并杂钞其他资料作为传记。第四篇《内治》、第五篇《五宗》，则是朱子参考多种资料重新编纂而成，第六篇《亲属记》则取自《尔雅·释亲》。总而言之，《仪礼经传通解》是“三礼”文献的第一次大规模整理，体现了朱子独特的礼学思想，可惜由于工程量浩大而没有最终完工。

元代大儒吴澄（1249—1333）痛惜朱子对礼书的整理没有完工，决心继承朱子遗志，对礼经重新整理，他说：“愚不肖犹幸得以私淑于其书，实受罔极之恩，善继者卒其未卒之志，善述者成其未成之事，抑亦职分之所当然也，是以忘其僭妄，辄因朱子所分礼章，重加伦纪。”⑤ 吴澄对礼经的整理非常系统化，其《三礼叙录》云：

> 其经后之记，依经章次秩叙其文，不敢割裂，一仍其旧，附于篇终。其十七篇次第并如郑氏本，更不间以他篇，庶十七篇正经不至杂糅。二戴之记中，有经篇者离之为逸经。礼各有义，则经之传也，以戴氏所存兼刘氏所补合之而为传。正经居首，逸经次之，传终焉，皆别为卷，而不相紊，此外悉以归诸戴氏之记。朱子所辑及黄氏丧礼、杨氏祭礼亦参伍以去其重复，名曰朱氏记，而与二戴为三。凡周公之典其未坠于地者，盖略包举而无遗。⑥

① 见宋卫湜《礼记集说》卷首《统说》引河南程氏语，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17册，台北：商务印书馆，1986年，第6页。
② 见宋卫湜《礼记集说》卷首《统说》引江陵项氏语，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17册，第8页。
③ 黎靖德编《朱子语类》卷八十四，《朱子全书》（修订本）第17册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2888页。
④ 朱熹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卷十四《乞修三礼札子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20册，第687—688页。
⑤ 吴澄《吴文正集》卷一《三礼叙录》，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197册，第8页。
⑥ 吴澄《吴文正集》卷一《三礼叙录》，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197册，第8页。

据此可知，吴澄为了进一步凸显礼经的权威，放弃了朱子“以传附经”的思路，而分为四个部分，即正经、逸经、传、记，四部分各自独立、不相混杂，从而保证了《仪礼》十七篇经文的完整性。逸经是正经遗逸的篇章，是对正经的补充，共八篇，主要辑自二戴记。传是对经文的注解和诠释，吴澄搜集了十篇，主要也是来自二戴记，另有二篇用的是宋刘敞所补。第四部分是记，主要是关于礼的综合性论述，吴澄将其分为三部分，前两部分是二戴记的剩余内容，第三部分是朱子及其弟子整理的礼学资料，吴澄将其汇总在一起统称为朱氏记。① 关于《周礼》，吴澄的处理比较简单，“《冬官》虽阙，今仍存其目，而《考工记》别为一卷，附之经后”②。为便于理解，现将吴澄的礼经整理架构表列如下：

表一　吴澄礼经整理架构表

总类	分类	内容
周礼		五官为主体，《冬官》存目，《考工记》别为一卷附经后
仪礼	正经	《仪礼》十七篇
	逸经	《投壶》《奔丧》等八篇，主要来自二戴记
	传	《冠义》《昏义》等十篇，八篇来自二戴记，两篇用刘敞补
	记	分大小戴、朱氏记三部分

吴澄对“三礼”文献的整理系统周密，影响也很大，《四库提要》引虞集的评语云：“始终先后最为精密，先王之遗制、圣贤之格言，其仅存可考者，既表而存之、各有所附，而其纠纷固泥于专门名家之手者，一旦各有条理，无复余蕴。”③

综上可知，朱子、吴澄大体都遵循《礼记》为《仪礼》之传的思路对“三礼”文献进行了改编。明代循此思路而进行整理的又有多家，如杨守陈《三礼私抄》、贡汝成《三礼纂注》等，但已无太多新意，而以“曲礼”为独立门类的另一种整理思路正悄然产生。

二、《曲礼》独立性的确立

《曲礼》是《礼记》的一篇，《礼记·礼器》也有“经礼三百，曲礼三千”的说法，但对于其中经礼、曲礼的含义，前人说法各有不同，以郑玄、朱熹的观点较有代表性。郑玄认为经礼指《周礼》，曲礼指《仪礼》：“经礼，谓《周礼》也，《周礼》六篇，其官有三百六十；曲犹事也，事礼，谓今礼也，礼篇多亡，本数未闻，其中事仪三千。”④ 朱子则另立新说，认为

① 吴澄整理礼经的文本，今存《仪礼逸经传》和《礼记纂言》两部，前者即上述二、三部分的逸经和传，后者是对《礼记》剩余部分的重纂整理。

② 吴澄《吴文正集》卷一《三礼叙录》，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197册，第10页。

③ 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二十一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5年，第169页。

④ 《礼记注疏》卷二十三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1435页。

经礼指《仪礼》，曲礼指《仪礼》中的细节：“又尝考之，经礼固近之《仪礼》，其存者十七篇，而其逸见于它书者，犹有《投壶》《奔丧》……则其初固当有三百余篇亡疑矣。所谓曲礼，则皆礼之微文小节，如今《曲礼》《少仪》《内则》《玉藻》《弟子职》篇所记事亲事长、起居饮食、容貌辞气之法，制器备物、宗庙宫室、衣冠车骑等凡所以行乎经礼之中者，其篇之全数虽不可知，然条而析之，亦应不下三千有余矣。”① 郑玄将曲礼作为《仪礼》的代称，朱熹则将曲礼纳入《仪礼》的框架中，二人都没有突出曲礼的独立性。明初，曲礼的独立性逐渐彰显，最早在这方面实现突破的是《三礼考注》一书，而明中期的湛若水和方献夫则在其基础上创立了“二礼”说。曲礼的独立为“三礼”新说的成立开辟了道路。

（一）《三礼考注》与《曲礼》的独立

《三礼考注》托名吴澄所纂，但考其内容，与吴澄《三礼叙录》《礼记纂言》《仪礼逸经传》等差别甚大，据学者考证，此书当是明初晏璧于永乐中在吴澄礼学论著的基础上改窜而成②。不过，此书虽是伪托，但在礼学上的贡献不容忽视，其最大的创新就是首次将《曲礼》作为礼经独立的一部分，而与《周礼》《仪礼》并列。《三礼考注》将“三礼”文献分为五类③，即《周礼》六篇附《考工记》、《仪礼正经》十七篇、《仪礼逸经》六篇、《仪礼传》十五篇、《曲礼》八篇，前四类大体承袭了吴澄的分法，但将《曲礼》单独作为一类则是与吴澄的最大区别，这一点也是后人辨伪此书并非吴澄所著的重要论据。此书所整理的《曲礼》八篇，包括《盛德》《入官》《立孝》《内则》《少仪》《表记》《学记》《乐记》，虽然篇名多取自二戴记，但内容与原篇并不相同，而是按照篇题杂抄相关资料而成，如《盛德》篇分为三卷，其内容就包含了《大戴礼》的《盛德》《保傅》《武王践阼》等篇的内容。前六篇的主题分别是言人君之礼、人臣事君之礼、人子事亲之礼、女子之事父母妇人之事舅姑之礼、少事长之礼、揖让进退之礼，后二篇主题明确，大体依据原文。由这些内容可见，作者对《曲礼》的定位是处理各种伦理关系的日常行为之礼。

表二　《三礼考注》文本架构表

类别	内容
周礼	分《大司徒》之半以补《冬官》，并附《考工记》
仪礼正经	《仪礼》十七篇
仪礼逸经	《公符》等六篇
仪礼传	《冠义》等十五篇
曲礼	《盛德》等八篇

① 朱熹《仪礼经传通解·目录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 2 册，第 28 页。

② 相关考证可参刘千惠《吴澄〈三礼考注〉之真伪考辨》，《中国学术年刊》第 34 期，2012 年 9 月；郭卫星《明初元儒吴澄〈三礼考注〉著述权的争议及其文化意涵》，《历史教学》2023 年第 6 期。

③ 《三礼考注》有明成化刻本，影印收入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 103—104 册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97 年，下文所述即参此本。

不过，《三礼考注》虽然将《曲礼》作为独立的一部分，但编者是否已有将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曲礼》作为新“三礼”的思想，则难以断定。由于该书是改窜自吴澄的礼学著作，其卷首也抄录了吴澄的《三礼叙录》，又另集一篇《纲领》，也分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礼记》三部分，内容多抄自朱子语录，可见其书名“三礼考注”之“三礼”，似仍指传统的三礼。在编者眼中，《曲礼》部分大概属于礼学文献的附录，故附在《仪礼传》之后。但它在客观上首次将《曲礼》独立出来，并纂集了多达八篇的资料充实这一门类，对新“三礼”学具有首创之功。由于《三礼考注》在明代一直被认为是吴澄晚年的定论之作，因此产生广泛的影响，至迟到嘉靖初期，以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曲礼》为“三礼”的说法就已经产生，如方献夫就持此说（详下），而湛若水弟子向他提问时也说：“《曲礼》《仪礼》《周礼》并为三礼，先儒传之久矣。”① 其所谓先儒，所指应是《三礼考注》所托名的吴澄。不过，这一说法虽然有所流行，但并没有直接导致“三礼”新说体系的正式诞生，反而出现一个小插曲，即产生了排斥《周礼》，而以《仪礼》《曲礼》为二礼的说法，代表人物是湛若水和方献夫。

（二）湛若水与方献夫的二礼说

湛若水（1466—1560）是明中期与王阳明齐名的心学大儒，其整理阐释礼经的著作是《二礼经传测》六十八卷，此书初撰于正德十二年丁丑（1517），完成于嘉靖四年乙酉（1525），历时九年。② 湛若水认为礼只有二种，一是仪礼，二是曲礼，正对应《礼器》中的“经礼三百，曲礼三千”。曲礼主要是威仪，即日常细小的礼节，其核心是“君臣、父子、夫妇、长幼、朋友五伦相接之体也”③，也就是日常生活中人与人交往所必须具备的礼节。而仪礼则是经礼，指的是较为严肃庄重的大型礼仪活动，如冠婚丧祭朝聘乡射等。二者一细一大，相辅相成，故他说：“夫曲礼，所以备威仪之细；仪礼，所以具礼仪之大，二礼无余蕴矣。”④ 关于二礼关系，湛若水认为曲礼产生在先，仪礼产生在后，仪礼是对曲礼的进一步深化，故云：“古有五伦相接，敬而已矣，后世人文渐开，始有冠婚丧祭朝觐聘享乡射之礼生焉，以广敬，圣人因而制之，仪礼是也。”⑤

以“二礼”思想为基础，湛若水批评了传统的“三礼”说，他明确反对将《周礼》作为“三礼”之一：“吴草庐作《三礼考注》，吾惑焉耳。礼有二，故孔子曰经礼三百，曲礼三千，其《周礼》不过从《曲礼》中发挥出治天下法来，其纲见于《曲礼》六官矣。”⑥ 湛若水认为《周礼》不能单独作为一礼，而只是从《曲礼》中引申出来的治天下之法，《曲礼》的六官正是其纲领。所谓《曲礼》六官，见《曲礼下》：“天子建天官，先六大：曰大宰、大宗、大史、大祝、大士、大卜，典司六典。天子之五官：曰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，典司五众。”

① 湛若水《甘泉先生续编大全》卷三十一《心性书或问》，台北“国图”藏明嘉靖三十四年刊万历二十一年修补本，第44b叶。
② 湛若水《二礼经传测》卷首自序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104册，第249页。
③ 湛若水《二礼经传测》卷首《二礼经传编纂议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104册，第250页。
④ 湛若水《二礼经传测》卷首自序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104册，第249页。
⑤ 湛若水《二礼经传测》卷首《二礼经传编纂议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104册，第250页。
⑥ 湛若水《湛甘泉先生文集》卷四《知新后语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56册，第539页。

这里提到的天官及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五官，共六官，湛若水认为是《周礼》六官的纲要，而《周礼》只是其细目而已。对于《礼记》，湛若水认为内容驳杂不纯，故只能将其当作传，而不能当作经：“以记为经，则杂焉不可也，以之为传，则或杂焉可也。彼《春秋》三传诬妄者多矣，然而以为传焉无伤也。”① 《礼记》不能作为“三礼”之一，而只能是《仪礼》之传，如同《易经》与《易传》，《春秋》与“三传”的关系。

在二礼架构下，湛若水对礼经进行了重新整理，他将礼经分为《曲礼》和《仪礼》两部分，每个部分又各有传。关于《曲礼》，湛若水认为应该有上中下三篇，今本只有上下二篇，中篇应该是《礼记》中的《少仪》，他说：“少者小也，仪之小者也，子思所谓威仪也；少也者，曲也，小也，孔子所谓曲礼也。”② 认为《少仪》就是很小的威仪，正是《曲礼》的篇目之一。与《曲礼》相比，《仪礼》的情况就复杂得多。湛若水认为《仪礼》是经，《礼记》是传，但无论是《仪礼》还是《礼记》都亡缺严重，或有传而无经，或有经而无传，针对这些情况，湛若水作了四个层次的区分。一是《仪礼》正经十七篇。二是《仪礼》正传，即直接解说经文，并可与经文一一对应的内容，“正解经义而可附也”，包括《礼记》中的《昏义》《冠义》等十六篇。三是二礼杂传通传，这类资料不是正解经文，而是泛论二礼的内涵、意义等，“通焉而不可分系”，主要包括二戴记中的相关篇目。四是《仪礼》逸经传，即《投壶》《奔丧》等《礼记》中与礼直接相关的篇目，前人多将其作为《仪礼》的逸经，但由于湛若水严格认为《礼记》只能是传，所以只把它们当作逸经之传，故云：“《仪礼》经亡多矣，此其传也，传不可以为经，故存传以见经。”③ 湛若水认为后二个层次的杂传通传、逸经传，相当于《易传》的《系辞》《说卦》《序卦》《杂卦》等篇。为清楚起见，现将湛若水对“二礼”文献的整理表列如下：

表三　湛若水《二礼经传测》文本架构表

正经	《曲礼》三篇（增《少仪》）	《仪礼》十七篇
正传		《冠义》《昏义》等十六篇
杂传	《王制》《玉藻》等八篇	《檀弓》《礼运》等六篇
通传	《哀公问》《儒行》等七篇	
逸经传		《奔丧》《投壶》等九篇

湛若水的二礼思想，显然受到《三礼考注》将《曲礼》独立出来这一做法的影响，只是他又标新立异，反对《周礼》与《仪礼》《曲礼》并称“三礼”。但由于“二礼”说进一步强化了《曲礼》的独立性，所以对“三礼”新说的形成仍有正面推动作用。《二礼经传测》于嘉

① 湛若水《二礼经传测》卷首《二礼经传编纂议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 104 册，第 250 页。
② 湛若水《二礼经传测》卷首《二礼经传编纂议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 104 册，第 251 页。
③ 湛若水《二礼经传测》卷首《二礼经传编纂议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 104 册，第 252 页。

靖十五年上奏朝廷①，所谓“上于朝廷，行于天下”②，产生很大影响，在明代即有很高评价，唐伯元（1540—1597）甚至将其与朱熹并称：“夫儒者于三礼代有订正，其最著者莫如紫阳夫子与近代湛元明氏。”③ 稍晚产生的“三礼”新说很大程度上就受到湛氏“二礼”说的启发。

方献夫（1485—1544）与湛若水同为广东人，二人交往密切，湛若水在《二礼经传测》初稿完成后曾寄给方献夫审阅。湛若水在与方献夫的信中提到：

> 《二礼经传测》，予自读礼时得其意，自大祥后已执笔。今二年，仅脱稿，其成之之难也。此稿且未欲出示人，冀后有进，逐年窜改，至六十七十出之未晚也。承吾弟索观，念与吾弟一家一体，故不自外，然亦欲可否以改也。④

可见，湛若水成书后本不欲示人，但因方献夫索观，故寄给他一本，请他提出修改意见。不久，湛若水得到了方献夫的回音，湛氏又一书信云：“偶阅前札，观《二礼测》所谓斟酌次第者，必有其说，可开发否？望并《中庸测》批示付去手也。”⑤ 不过，方献夫似乎不同意湛若水的二礼说，湛氏与其书云：

> 三礼之论，窃恐未然，不肖所据信者，惟孔子、子思三千三百之言耳。若如吾弟以谓《周礼》为大纲，《曲礼》《仪礼》为节目，则二子者胡为每每对举言之，计其一定之数若合符节而不他及也耶？且《周礼》六篇之首，皆有惟王建国，辨方正位，体国经野，设官分职等语，可见其为治天下之法，而古直谓之周官也。至其中疑为后儒所添入者，如卜梦之事甚无谓，亦有大琐碎者，皆可疑也。其书孔孟之时皆未之见，而《孟子》班爵乃亦本之《王制》耳。幸更详之。⑥

由此可见，方献夫持“三礼”之说，认为三礼指《周礼》《曲礼》《仪礼》，其中《周礼》是大纲，《曲礼》《仪礼》是节目。但湛若水认为《周礼》不属礼，而是“治天下之法”，且其来源颇为可疑。不过，方献夫后来似乎又接受了湛若水的“二礼”说，并撰写了《二礼会通》一书，该书已佚，其序收在方氏文集《西樵遗稿》卷六。⑦ 在序中，方氏引用《礼运》（当为《礼器》）《中庸》之说以证《仪礼》即经礼、《曲礼》即威仪，二者合称“二礼”，并云：“经者，《仪礼》十七篇、《曲礼》上下篇皆经文也。传者，《冠义》以下二十五篇皆记文也。”与湛若水观点大致相同。通过此序可见，方氏似乎放弃了其“三礼”说，而改从湛若水的“二礼”说，但无论如何，他将《曲礼》当作礼经独立的一部分，则与湛若水是一致的。

综上可知，明初由《三礼考注》发端，正式将《曲礼》从《礼记》中独立出来。嘉靖时，湛若水、方献夫等人又倡《仪礼》《曲礼》“二礼”说，虽然将《周礼》排除出礼书之外，但

① 黎业明《湛若水年谱》嘉靖十五年条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 年，第 221 页。
② 柯尚迁《曲礼全经类释》卷首《曲礼全经类释序》，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明刊本，第 3b 叶。
③ 唐伯元《礼编自序》，载朱彝尊撰，林庆彰等点校《经义考新校》卷一百六十六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 年，第 3050 页。
④ 湛若水《湛甘泉先生文集》卷七《病中与方西樵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 56 册，第 576 页。
⑤ 湛若水《甘泉先生文集外编》卷七《先简西樵》，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嘉靖十五年刻本，第 13b 叶。
⑥ 湛若水《湛甘泉先生文集》卷七《再复方西樵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 56 册，第 561 页。
⑦ 方献夫《西樵遗稿》卷六《刻二礼会通序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 59 册，第 117—118 页。

他们对《曲礼》独立性的特别强调，进一步巩固了《曲礼》的地位，为“三礼”新说的正式登场创造了条件。

三、明代“三礼”新说的登场

受《三礼考注》及湛若水“二礼”说的影响，《曲礼》地位逐渐凸显，从明嘉靖中期开始，否定旧的“三礼”，以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曲礼》为新的“三礼”并在此思想的指导下对礼经文献进行系统整理的“三礼”新说正式登场，以李经纶《礼经类编》、柯尚迁《三礼全经释原》、邓元锡《三礼编绎》三家学说为代表。

（一）李经纶《礼经类编》

李经纶（1507—1557），字大经，江西南丰人，正、嘉间诸生，代表作为《礼经类编》三十卷。此书今有清抄本，影印收入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 108 册，卷首有嘉靖辛丑（二十年，1541）自序。该书认为礼有三种，即经礼、曲礼、制度之礼，三礼功用各有不同：“曰经礼也，所以接神人；曰曲礼也，所以正言行；曰制度之礼也，所以治名物。”① 经礼即各种大型的礼仪活动，而以通人神的祭祀之礼为代表；曲礼是规范日常言行的礼节，涉及日常人伦关系的处理、个人操守的坚持等，即所谓“动止服食之间有所撙节”，“彝伦爱敬之施一折成文”，“爱憎取予进退死生之从道者”②；制度之礼分辨官职、名分，即“立政裁物，定法以为天下守命”③。由此可见，李经纶所谓经礼、曲礼、制度之礼，实际上就是指仪礼、曲礼、周礼。

关于三礼关系，李经纶认为经礼、曲礼是一类，制度之礼是一类，他说：“夫子曰制度在礼，文为在礼，文为者经、曲礼也。子思曰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，礼者文为也，礼与度明有分辨；又曰大哉圣人之道，洋洋乎发育万物，峻极于天，盖言圣人裁成辅相之道如是，以制度言也。礼仪三百，言经礼也，威仪三千，言曲礼也。是三礼之义也。”④ 经礼、曲礼是体现在外表的文为之礼，而制度之礼则是圣人治理天下“裁成辅相”的方略。在施教次序上，应先曲礼，次经礼，最后是制度：“大学教人之道，曲礼先焉，其小者理之近而大者理之本也。经礼次之，理之文也。制度为后，礼之施也。”⑤ 李经纶还批评了前人将制度之礼排除出礼学范畴的观点：“盖但闻夫子言经曲，而不闻夫子言制度，非所谓触类通达者矣。”⑥ 曲礼与经礼也有区分，朱子将曲礼理解为仪礼的具体仪节，李经纶认为并非如此，曲礼是独立于仪礼的：“今以经礼考之，一礼之中，节目可以数百计，穷兹三百之节目，恐不止于三千而已，并益以人伦事物一节之曲礼，不知几倍乎三千也。三百三千不相为纲目也可知。”⑦

① 李经纶《礼经类编》卷十八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 108 册，第 256 页。“所以正言行”原作“所有正言行”，据文义改。
② 李经纶《礼经类编》卷首自序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 108 册，第 10 页。
③ 李经纶《礼经类编》卷首自序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 108 册，第 10 页。
④ 李经纶《礼经类编》卷十八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 108 册，第 256 页。
⑤ 李经纶《礼经类编》卷十八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 108 册，第 256 页。
⑥ 李经纶《礼经类编》卷十八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 108 册，第 256 页。按李氏这一说法可能是针对湛若水的二礼说。
⑦ 李经纶《礼经类编》卷二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 108 册，第 19 页。

李经纶基于对三礼的学理分疏，对传世礼经进行了大规模的重编。其基本框架是以曲礼、经礼、制度之礼为主体，同时进行“穿靴戴帽”，以《大学》冠其首，名为“礼冒之经”，李氏认为《大学》是礼学的总纲，“三礼散出，所以充《大学》之规模”①；又以《中庸》殿其后，名为“礼藉之经”，所谓藉是承重、收尾的意思，认为《中庸》代表了礼学“博而约之，固所以为承藉也”，《中庸》“穷三礼之理，而尽性至命达一贯之妙”②，故作为礼藉之经。在曲礼部分，他认同湛若水将《少仪》纳入《曲礼》的做法，但认为这样仍然不够：“世有进《少仪》参《曲礼》为上经者，似有见乎《曲礼》矣，而遗乎《内则》《玉藻》，何莫非《曲礼》耶?”③ 因此，他对《曲礼》进行了大量增补，重辑为《曲通》《幼仪》等十二篇，且分正经、别经、逸经、传四个层次。经礼部分，打破了《仪礼》旧本的次序，而以吉凶宾军嘉五礼为框架，其中各部分又分经、变礼、曲礼、制礼、传等层次。制度之礼亦分经传，经除了《周礼》六官之外，又增加了《王制》《月令》《学政》《族政》等篇，传则采《学记》《乐记》等为之。“三礼”之后，又附“三礼通传”，通论“三礼”之义，主要是来自二戴礼的《礼器》《礼运》等篇。最后，在《中庸》之后的全书末尾，又将《礼记》文本中他认为有瑕疵或重复而未收入“三礼”中的内容汇总到一起，称为外记，“外记者，言之未尽中而不可为天下后世法者也，是故推而远之，列诸外”，作为全书的最后一卷。为方便观览，现将李经纶对礼经的整理情况列表于下：

表四　李经纶《礼经类编》架构表

类别	内容
礼冒之经	《大学》
曲礼	《曲通》《幼仪》等十二篇，分正经、别经、逸经、传四层
经礼	分吉凶宾军嘉五部分，各部分又分经、变礼、曲礼、制礼、传五层
制度之礼	分经传两部分，经除了《周礼》六官外又益以《王制》《月令》等，传有《学记》《乐记》等
三礼通传	《礼缘》《礼器》《礼运》等十一篇
礼藉之经	《中庸》
外记	《明堂位》《儒行》等

李经纶的《礼经类编》对湛若水二礼说进行了改造，将制度之礼重新纳入“三礼”中，并丰富了曲礼的内容，建构了较为完善系统的新“三礼”学体系，是明代明确标举“三礼”新说的最早代表作。

① 李经纶《礼经类编》卷一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108册，第12页。
② 李经纶《礼经类编》卷二十九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108册，第492页。
③ 李经纶《礼经类编》卷首自序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108册，第11页。

（二）柯尚迁《三礼全经释原》

柯尚迁，字乔可，福建长乐人，生活于嘉靖至万历时，代表作是《三礼全经释原》，分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曲礼》三部分，但成书时间跨度较大，最早成书的是《周礼全经释原》十四卷，成于嘉靖二十四年（1545）[①]，后收入《四库全书》。《曲礼全经类释》卷首自序署隆庆辛未（1571），赵锦元序署万历己卯（1579），今日本国立公文书馆有藏本。《仪礼》部分已亡，不详何时完成，但据其《曲礼全经类释》序云："迁既考定《周礼》《仪礼》，以成全经，敬以《戴记》五篇正经所存，类成《曲礼》。"[②] 可知《仪礼》部分成于《周礼》之后，《曲礼》之前。由于《曲礼》最后完成，故《三礼全经总序》保留在《曲礼》卷首，该序末署隆庆壬申（1572），柯氏在《曲礼》自序中说："尚迁遵表章之弘谟，类成全经，配《周》《仪》为三礼。"[③] 至此，其新"三礼"学体系才正式完成。

柯尚迁认为，"三礼"指的是《周礼》《仪礼》和《曲礼》，它们都是周公垂教后世之书，"皆周公之所笔削，兼三王之旧章，立无穷之政教者也"，但各有不同的适用范围：

> 《周礼》者，弥纶天地之道，裁制万物之宜，以经理天下者欤？《仪礼》者，制节人道之大，使得其序，秩理幽明之故，使得其和者欤。《曲礼》者，又于彝伦日用之常，立其当然之则，使人循行而不可须臾失焉者也。斯三礼者，皆于物我同体之中，辨其异以合于同，制其违以达于顺，使事事物物皆归吾仁，则文武虽亡而道存矣，此周公之心也。[④]

在"三礼"中，《周礼》地位最高，它通过安排、规制天地万物来治理天下；《仪礼》制定关于人道大节的礼数；《曲礼》为日用伦常建立一套行为规范。"三礼"的目的都是分辨人事异同，从而由异以达于同，实现天地、万物、人事等各方面的和谐顺遂。在"三礼"中，柯氏认为《周礼》《仪礼》关注大的方面，所以都是经礼："愚谓经礼者，《周礼》《仪礼》是也，言三百，举大数也，《周礼》定天下之纪纲，《仪礼》举天下之大礼，故皆谓之经礼。"[⑤] 但也正因为它们都关注大的方面，而忽略了日常生活中细小的行为规范，所以就需要《曲礼》来弥补。柯氏非常重视《曲礼》的作用，他说："夫《周礼》者，制天下之大经，固为诸礼之纲纪；《仪礼》者，举人间之大事，然行之有时，使不制为《曲礼》，立天则以经伦物，则人自少至老所履卑近忽微之处有差，实关天道性命之本，伦常纲要所在或悖，家国天下倾败，恒必由之。"[⑥] 认为《周礼》是诸礼之纲纪，而《仪礼》只涉及重要的礼仪活动，有固定的举行时间和地点，只有《曲礼》关乎日用伦常，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，甚至关乎天下国家的兴亡。所以，柯氏认为《曲礼》相当于小学，而《周礼》《仪礼》则相当于大学，"不尽乎小学中庸之精微之功，则大学之施无本"。

柯尚迁对"三礼"文本的整理，《周礼》大致以原经文为本进行疏解，并取遂人以下地官之

① 柯尚迁《周礼全经释原》卷首自序，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 96 册，第 486 页。
② 柯尚迁《曲礼全经类释》卷首《曲礼全经类释序》，第 4b 叶。
③ 柯尚迁《曲礼全经类释》卷首《曲礼全经类释序》，第 5b 叶。
④ 柯尚迁《曲礼全经类释》卷首《三礼全经总序》，第 2b—3a 叶。
⑤ 柯尚迁《曲礼全经类释》卷一，第 1 叶。
⑥ 柯尚迁《曲礼全经类释》卷首《曲礼全经类释序》，第 1 叶。

事分为冬官。《仪礼》则重新划分为家、乡、邦国、王朝四部分，但《仪礼》十七篇仅有前三部分的内容，而缺王朝礼，于是“以宗伯五礼为纲，取诸官联职行五礼之事者定其大纲，附以记传，补吉凶军宾嘉之礼”①，对王朝礼进行了增补。最值得关注的是他对《曲礼》文本的重建。柯氏认为《礼记》中的《曲礼》《内则》《少仪》《玉藻》《文王世子》五篇都是《曲礼》之经，“古经之幸存者此五篇而已”②，但这五篇内容混杂，且远远不能涵盖曲礼的所有内涵，于是他根据由自身及他人，由内及外，由家及国的逻辑顺序，各立主题，重辑《曲礼》为十二卷，即敬身礼、内则上、内则下、少仪上、少仪下、通礼上、通礼下、仕礼、朝礼、宗礼、学礼上、学礼下，各卷之下又各分若干篇，都是根据该卷主题重新辑录而成。《曲礼》之末又附三卷，是关于六艺尤其是书、数的内容。三礼都各分经与传记，只是《仪礼》《曲礼》的传记直接附在相关的经文之下，而《周礼》则二者分开：“全经既备，其有古人传述以翊经文之不及者，则谓之记；后贤发明其理者，则谓之传。《仪礼》《曲礼》传记必随经文之后，义相联也。《周礼》则纯备古经，法不杂也。”③“三礼”正文既成，柯氏又对《礼记》剩余篇章进行了分配，“取《礼记》中《王制》《月令》《明堂位》，《内则》中珍馔记外，取逸《司马法》《考工记》为《周礼》内记；取《仲尼燕居》《哀公问》《孔子闲居》《礼运》《礼器》《乐记》为《仪礼》通传；取《表记》《坊记》《缁衣》《儒行》为《曲礼》通传；自此之外，戴记所存尽附《仪礼》，从朱子之意也”。④

表五　柯尚迁《三礼全经释原》架构表

总类	分类	内容
周礼	正文	《周礼》五官，并取遂人以下地官之事分为冬官
	内记	《礼记》中《王制》等篇，及《司马法》《考工记》
仪礼	正文	分家、乡、邦国、王朝四部分，以《仪礼》经文为主，王朝部分系新辑。篇内分经、传记
	通传	《礼记》中《仲尼燕居》等篇
	其它	《礼记》剩余篇章尽附于此
曲礼	正文	按由内及外的顺序重辑为十二篇，篇内分经、传记
	通传	《礼记》中《表记》等篇

柯尚迁“三礼”新说的形成比李经纶略晚，但酝酿三十余年，其特色是将“三礼”分纂为独立的三部书，各部分都严分经传，尤其是高度重视《曲礼》，按照由内到外的逻辑顺序进行了系统的重编，自称“欲成古圣王淑世大经，不可废之正礼也”。⑤

① 柯尚迁《曲礼全经类释》卷首《曲礼全经类释序》，第 2a 叶。
② 柯尚迁《曲礼全经类释》卷首《曲礼全经类释序》，第 4a 叶。
③ 柯尚迁《曲礼全经类释》卷首《三礼全经总序》，第 6a 叶。
④ 柯尚迁《曲礼全经类释》卷首《三礼全经总序》，第 6a 叶。不过，此处所言的《周礼》内记及《曲礼》通传，并不见于今存的《周礼全经释原》及《曲礼全经类释》。
⑤ 柯尚迁《曲礼全经类释》卷首《曲礼全经附传凡例》，第 1b 叶。

（三）邓元锡《三礼编绎》

邓元锡（1529—1593），字汝极，号潜谷，江西新城人，江右王门代表人物，著有《三礼编绎》《五经绎》等。《三礼编绎》二十六卷，完成于万历元年（1573），《五经绎》中的“三礼”部分则是摘录《三礼编绎》而成。《三礼编绎》的撰写受到李经纶的影响，其在卷首序中即首称“余闻之李大经”云云。在此书中，邓元锡首先为“三礼”正名，认为“三礼本古《曲礼》《仪礼》《周礼》而名……今世所传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礼记》称三礼，则相沿误也”①。所谓曲礼，邓氏认为指的是“自内心外貌思虑视听食饮裳衣之有其节，若语默进退取舍生死之有其介，与凡亲疏贵贱交际事使之有其体，各各品节之以立教”②，所以，曲礼是从几微处着手，与每一个人的生命、生活息息相关，故是“教之本也”。仪礼则是“先王以训齐天下，经人义之大端也”，如冠礼是“重成人”，婚礼是“合二姓”等等，仪礼的特征是“其行有时，其用有地，比时豫物”。周礼则是法天行以论官，是治之要。邓氏认为“三礼”都是周公所制，是“明天道察民故以兴王治之大顺也”，具体来说，“周礼制而仪、曲有官，仪礼制而人义有纪，曲礼制而人道有理”，三礼都是王治天下不可或缺的方面，故“周礼亡而朝无官仪，仪礼亡而国有失俗，曲礼亡而人道或几乎息矣”。

邓氏认为“三礼”文本亡阙十分严重，需要进行重编。他把《曲礼》分为上下篇，内容主要来自《曲礼》《少仪》《内则》《玉藻》等篇，上下篇区分依据是是否可行：“敦本实，致微眇，约身理家，可服存者为《曲礼经》上篇，其非日用习行，若古今异宜难施行者为下篇。”③ 另有一篇记，主要取自《表记》《坊记》《缁衣》等。《仪礼》经文十七篇，传、记大多抄自二戴记中相关的内容，并附到各篇经文之后。《周礼》即现存《周礼》文本。“三礼”之后，邓氏又汇集大小戴记其余诸篇以及其他书籍中有关礼者，作为“三礼”之通论，亦称“礼记”，篇幅达十一卷之多，占全书三分之一强。

表六　邓元锡《三礼编绎》架构表

总类	分类	内容
曲礼	经	上下篇，采自《曲礼》《少仪》《内则》《玉藻》等
	记	一篇，采《表记》《坊记》《缁衣》精语为之
仪礼	经	《仪礼》十七篇
	传记	包括《仪礼》原文中的记，及二戴记中相关内容，各附经中
周礼	《周礼》五官，阙《冬官》	
礼记	重编大小戴记、《考工记》，以及《孝经》《家语》等有关礼者	

① 邓元锡《三礼编绎》卷首自序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 106 册，第 642 页。
② 邓元锡《三礼编绎》卷首自序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 106 册，第 642 页。此下至本段末引文均见自序。
③ 邓元锡《三礼编绎》卷首自序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 106 册，第 643 页。

上述李经纶、柯尚迁、邓元锡三家学说集中出现于嘉靖中期至万历初，虽然在文本内容上有很大差异，但同样作为以周礼、仪礼、曲礼为基本内容的“三礼”新说，也具有更多的共同点。首先，也是最重要的一点，是他们普遍认为，《礼记》内容庞杂，其身份只是传记，而不能与《周礼》《仪礼》并称“三礼”，真正足以并称的是《曲礼》。他们又从礼学起源和架构的角度，认为“三礼”是治理天下的法教体系，各有分工，曲礼关注日用伦常，仪礼注重人道大端，周礼则以论官宰物为中心，三者从微观、中观到宏观，层层递进，形成一个逻辑严密的礼学体系。其次，由于曲礼是新“三礼”说成立的关键，也是“三礼”中最薄弱的环节，要想使曲礼成为一个与周礼、仪礼鼎足而三的礼学门类，首先要有可以据信的文本，而《礼记》中的《曲礼》篇显然过于单薄，因此他们一方面都高度强调曲礼的重要性，认为曲礼是施教之本，与人伦日用关系最为密切，另一方面都花费了很大工夫重新编纂《曲礼》文本，虽然其所编纂的内容各不相同，但大都将《礼记》中的《少仪》《玉藻》等关于日用伦常的内容纳入其中。第三，强烈的尊经意识，他们在重编礼经文本时大都严格区分经与传记，如柯尚迁重编《曲礼》时就通过精细化阅读礼经文本，“逐句逐字寻求，联续以成篇章，如沙中拣金，可为经者片语不遗，汉儒混集之中，必分别此为经语、此为记者之词、此为传词”①。又如《仪礼》中的记文一般仅在句首标一“记”字，与经并不特意分别，而邓元锡《三礼编绎》则将其独立为一篇文章，单标“记”字，且云：“原附经后，今别标以尊经。”② 这实际上是朱子区分经传思路的延续。第四，对礼经文本的整理改编更为开放、大胆，宋元人对礼经的改编，虽然也大幅调整篇目、结构等，但基本上仍将旧本各篇作为一个文献单元，而明人则全面打破原篇，重设主题，重立篇名，重新组织材料，可以说是对礼经文献进行的更彻底、更大规模的重组，充分体现了明人勇于突破旧说的创新精神。

四、明代“三礼”新说的影响及价值

明代的“三礼”新说发端于明初的《三礼考注》，明中期湛若水的“二礼”说在其基础上继续强调《曲礼》的价值，但却将《周礼》排除在外，成为“三礼”新说成立过程中的一段插曲。从嘉靖中期开始“三礼”新说正式登场，并相继产生三部有分量的代表作，它们的广泛流传使“三礼”新说产生很大影响，成为晚明众多士人学者的共识。著名文学家王世贞（1526—1590）说：“夫三礼，《周礼》也，《仪礼》也，《曲礼》也，今废《周礼》《仪礼》不载，而厕之以《月令》《檀弓》《儒行》诸篇，抑何轻重失次也。”③ 李维桢（1547—1626）也说：“古所云三礼，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曲礼》耳，今《礼记》杂《月令》《檀弓》《儒行》诸

① 柯尚迁《曲礼全经类释》卷首《曲礼全经附传凡例》，第 1b 叶。
② 邓元锡《三礼编绎》卷四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 106 册，第 710 页。
③ 王世贞《读书后》卷五《读家语》，《明别集丛刊》第 3 辑第 39 册，合肥：黄山书社，2016 年，第 574 页。

篇，篇首强名曰‘曲礼’，而废《周礼》《仪礼》不讲，甚无谓也。《礼记》于三礼为传不为经。”① 晚明复社领袖张溥（1602—1641）云：“三礼之名本繇《曲礼》《仪礼》《周礼》而设，而诸记不敢并者，义也。行之后世，从乎《周礼》《仪礼》而不能止，从乎《曲礼》之二篇而有所不可，不得已而取戴氏之学以明礼之备。”② 可以说，以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曲礼》合称“三礼”在晚明时代已经成为一种颇具影响力的话语。但是，由于明代学术的核心仍然是心性之学，经学和礼学本身较为衰微，所以“三礼”新说对主流学术的影响比较有限，也没有引起经学体系的变革。

延及清代，虽然三礼学走向复兴，但其最主要成就体现在对古礼的考据方面，《仪礼》之学成为礼学的大宗。清代学者更加重视汉人的经说，郑玄之学成为显学，很多学者甚至不读唐以后书，更不要说明人经说了。③ 对于明代经学，清人大多站在考据学的立场进行批评，被编入《四库全书》的明人礼学书只有十一部，且其中一部关于《仪礼》的书都没有，而与“三礼“新说有关的只有柯尚迁的《周礼全经释原》，而这部书最初创作时，柯氏的“三礼”新说尚未形成。所以，仅从《四库全书》的编选看，完全是“以清朝考证学的观点来对明代礼学的批判”④。在这种学术背景之下，具有明显窜乱古经嫌疑的“三礼”新说诸书显然不可能引起清代学者的好感和重视，“三礼”新说之被摒弃就是很自然的结果了。

但是，从礼学史和礼学现代传承的角度看，明人的“三礼”新说仍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时代意义。首先，“三礼”新说对礼的分类和重构值得重视。礼的内涵非常丰富，历代有很多种分类方法，如从礼经角度分为《周礼》《仪礼》《礼记》“三礼”，从礼制角度分为吉、凶、军、宾、嘉“五礼”，宋代以降又有将冠昏丧祭合称“四礼”之说。但这些分类要么较为含混，要么并不全面，难以概括礼学的全貌。旧的“三礼”说只是从经学文本角度的分类，“三”字仅指物质上的三部经书，而不代表思想和义理架构，对于我们理解礼的内涵并无太大帮助；五礼说只涵盖了一些较为重大的，尤其是与国家军政有关的典礼，而对于日常行为的曲礼则没有包括。四礼说只突出了与人们日常生活相关的冠昏丧祭四种礼仪。明人将“三礼”重新解释为周礼、仪礼、曲礼，并作为礼学的三个主要分支，即国家设官分职、重大仪礼活动、日用伦常之礼三个礼学面向，所以它们可以不必像传统“三礼”那样加书名号。这个区分层次清晰，脉络分明，有助于加深我们对礼的内涵的认识。尤其关于仪礼和曲礼的区分，揭示了一个重要的礼学问题。礼的本义，据《说文》的解释，是指一种“事神致福”的祭祀活动，后来进一步扩展到丧礼、婚礼、冠礼乃至封禅等典礼，这些都是一些重要的礼仪活动。但后来礼又发展出一种规范的含义，即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必须遵守的一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

① 李维桢《大泌山房集》卷七《五经翼序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 150 册，第 435 页。按李氏说辞与王世贞语相似，或承袭之。

② 张溥《七录斋诗文合集》存稿卷一《礼质序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 1387 册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 年，第 410 页。

③ 关于清代三礼学研究的概况和特色，可参潘斌《清人经典诠释的取向及特色——以“三礼”诠释为中心的考察》，《社会科学研究》2020 年第 2 期。

④ 小岛毅《明代礼学的特点》，张文朝译，载林庆彰、蒋秋华主编《明代经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》，台北：“中研院”中国文哲研究所，1996 年，第 400 页。

为规范，这种行为规范不以隆重的礼仪活动为载体，而是体现在对日常人伦关系的处理中，如君臣、父子、夫妇、朋友之间。这就形成了两种礼，一种是作为礼仪活动的礼，一种是作为行为规范的礼。那么，礼是如何由非日常的礼仪活动演变为日常活动规范的，就成为礼学史上的一个重要课题。对此李泽厚先生曾提出过自己的解释，并因此建立了“巫史传统”之说。李先生认为，原始的礼主要是一种巫的活动，由此类活动中的烦琐礼节规范，进而演化为整套社会行为规范。他说：“由各原始人群都曾有过的巫术活动，结合、统领、规划从饮食、婚姻等开始的生活习俗，转换性地创造出一整套社会秩序体系和日常生活规范的礼仪制度。”① 如果说前一种所谓的“巫术”之礼对应仪礼，后一种日常生活规范之礼就对应于曲礼。两种礼的区分，无论是从礼的起源还是社会应用角度，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其次，“三礼”新说对曲礼的强调，是礼学史上的重要创见，它认为曲礼的本质就是人伦之礼，是处理日常人伦关系所必不可少的行为规范，相对于距离日常生活较远的周礼、仪礼，它关系到每个人的一言一行，因此实用性更强，与生活更加贴近，教化功能也更重要。所以，“三礼”新说对曲礼的强调，从某种角度看代表了礼学教化精神的复兴和重建，它与晚明时期心学的流行，礼法秩序的破坏，以及觉民行道思想的开展等都有密切关系。

最后，“三礼”新说是宋代以来“三礼”文本改编工作的延续和创造性发展，它对传统“三礼”文本的积弊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清理，无论是思想的创新性、结构的合理性还是文本的精细化程度，都超过了宋元时代的朱子、吴澄等，使“三礼”文本的改编达到了更高水平。尤其是“三礼”新说对《曲礼》文本的重建很值得关注，构建了多种体系完善、内容丰富的《曲礼》文本，如李经纶、柯尚迁所编的《曲礼》都达到了十二篇之多，将古经中与日用伦常有关的礼节内容全部搜罗在一起。通过这些重构的《曲礼》文本，可以更清楚、系统地了解古代的日常之礼和人伦关系，有些甚至今天也可以直接拿来讲读、学习和实践，可以说，明人对《曲礼》文本的重编是对中国传统礼学的重要贡献。

总而言之，明人的“三礼”新说既是礼学文献整理的新成果，也是礼学思想发展的新成果，对于今天研究和弘扬传统礼学仍具有很强的启示和借鉴意义，值得我们重视和作进一步研究。

① 李泽厚《由巫到礼 释礼归仁》，北京：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2015 年，第 40 页。